

证券代码：874470

证券简称：玖方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够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交易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